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郭之凡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第二審案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5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郭之凡(下稱被告)(一)無通緝紀錄，更無其他國籍護照，無逃亡之虞。(二)被告於另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64號）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希讓被告彌補被害人損失及減輕其刑。(三)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8日交保後至同年6月27日拘提到案間，並無再犯任何刑事案件，腳踏實地工作，並照顧母親，無反覆實施之虞。(四)若被告獲准交保，必遵期開庭絕不逃避，家中尚有諸多事項，尚待被告處理，請准予交保照顧生病母親，以盡孝道。(五)衡諸本案情節，被告情狀、訴訟進行程度，非不得以限制住居、具保及其他處分方式替代羈押云云。

二、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第三審法院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行特定犯罪。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

01 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  
02 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  
03 權。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前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  
06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151號判  
07 決駁回上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  
08 日訊問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於數月間多次為相  
10 同罪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另有數案在法院審理  
11 中，被告有反覆同一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12 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第三審羈押在案。是以  
13 本案雖已上訴最高法院，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依法仍  
14 應由本院裁定，先予敘明。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節。然查：本案業經最高  
16 法院於114年2月27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874號判決駁回上訴  
17 確定，並於114年3月6日送執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  
18 錄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足佐（本院卷第13至17頁），是被  
19 告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即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4 法官 魏俊明

25 法官 鍾雅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許芸蓁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